

合同编号：

肇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高低压配电 新建工程（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肇庆市第一中学

监理人（乙方）：广东粤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肇庆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肇庆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欧阳炼】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三路 46 号】

机构代码：【12441202456487910K】

监理人（乙方）：【广东粤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自敢】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七巷 35 号一（103-108）、二楼】

机构代码：【914412027455277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肇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高低压配电新建工程（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肇庆市。

3、工程规模：在学校内新建 1 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含基础、接地网、检查井、围栏等），箱变用地面积约 45 平方米；新建高压电缆井 2 座、低压电缆井 3 座；校内开挖路面，新装高低压电缆，教学楼室内新装电缆、电线、线槽和配电箱等。并预留空调开关、安装空调排水系统等，具体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4、监理范围：肇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高低压配电新建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上列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和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潘毅，公民身份号码：440683197812133413；注册号：44025177；手机号码：13822613007。

五、监理报酬

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书确定服务报酬。本项目监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及监理范围总价包干，即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370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34905.66 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金额小写 2094.34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六、期限

从开工日起至工程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为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3、收取监理报酬的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粤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08617059216888。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见附件1。

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肇庆市建设三路 46 号肇
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

邮编： 526040

电话： 0758-2286989

账户名称： 肇庆市第一中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端州支行

账号： 2017002229024955067

签订时间： 2025.12.17

监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七
巷 35 号一（103-108）、二楼

邮编： 526040

电话： 0758-6623727

账户名称： 广东粤鼎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肇庆黄岗支行

账号： 44001708617059216888

签订时间： 2025.12.17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委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a.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b.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

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参与并协调处理广东电网公司对参建单位的评估工作、验收、竣工等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九条 监理人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

第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监理人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监理人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实施监理前，委托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

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

第二十二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监理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减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

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款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

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除税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应当在 1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附加工作除外）。

第四十条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

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作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九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且终止时已支付的但未履行部分的工作报酬应该予以退回。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七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2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五十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五十四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五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有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承包合同；
- (2) 按照惯例要求采用的国际标准、国家及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
- (3) 国家以及省、市现行预算收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见附件 1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 (1) 承建单位、供货单位名录；
- (2) 供货合同；
- (3) 有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单；
- (4) 施工承包合同、采购文件；
- (5) 承建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广东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服务开始、结束按业主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周期。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_____。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3%，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第九条 保修期间责任：在工程保修期内，协助委托人处理相关施工缺陷，解决相关问题，监理处理过程，并就处理结果出具书面报告（如有委托保修阶段的监理）。

第十条 合同价、支付

1、合同价

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书确定服务报酬。本项目监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及监理范围总价包干，即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370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34905.66 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金额小写 2094.34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2、监理报酬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至 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交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经监理人书面催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监理报酬总额为基数每日的 0.3%计算支付给监理人。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质量的事前控制：

(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 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3)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4) 督促承包人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5)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6)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7)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人试验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8) 参与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方案讨论，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重点是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

(9) 监督检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文件(如有必要时，可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10) 核查施工图方案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是否进行优化。

(11) 组织主持审查和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报告。审查承包人须报委托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质量的事中控制：

（1）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受托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受托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业主进行预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5）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受托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6）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质量的事后控制：

（1）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3）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5）协助委托人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投产工作。

（6）缺陷责任期质量控制的任务。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对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核实费用，合格后予以签认（如有委托保修阶段的监理）。

（7）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证书》。

（8）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督促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

（9）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2、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负责与承包人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

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2) 参与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 根据建设单位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监督检查承包人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

(5) 审查承包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 / 停工令。

(6) 协助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7) 审批工程延期。

(10) 向委托人提供进度报告。

(11) 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资料。

(12)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3)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4)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5) 及时处理承包人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人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2)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3) 协助委托人处理争议和索赔。

(4) 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4、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南方电网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委托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

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人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人与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安装委托人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工程管理系统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控制。依据工程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定期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数据，并对其所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4）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受托人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6）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工结算及对施工单位的结算书进行审查。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第一中学

监理方（乙方）：广东粤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肇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高低压配电新建工程 施工阶段的监理。

施工地点：肇庆市。

工程期限：从开工日起至工程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为止。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 1、核实乙方资质，确认乙方资质符合本工程各项监理工作要求。
- 2、开工前向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有双方的签名。
- 3、审查乙方制定的安全监理技术文件，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监督乙方落实执行。
- 4、负责完成本工程工作票所列的由甲方运行人员执行的安全措施。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 1、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
- 2、编制本工程危险点分析清单及制定相关控制措施。
- 3、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4、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5、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6、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7、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施工单位对本工程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及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
- 8、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

定》、《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有关部分。督促施工单位进入电力工作区域内施工时，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9、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及时向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中。

三、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

1、因乙方责任而造成事故的，乙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给予赔偿。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驻场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伤亡事故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协议与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安全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2月1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2061153

广东粤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肇庆市第一中学委托，肇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高低压配电新建工程（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20245648791025110714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圆整（¥37,4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第一中学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第一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州分中心

2025 年 12 月 06 日

肇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高低压配电新建 工程（工程监理）报价函

肇庆市第一中学：

根据已收到的肇庆市第一中学建设校区高低压配电新建工程
（工程监理）施工的内容，我单位经研究，以¥37000 元（大写：叁万
柒仟元整）的监理费总报价，完成该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工程质量
达到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报价单位：广东粤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铁强

联系电话：13822694751

报价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